

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4月1日，本公司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彭运新于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·摩根中心E座506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彭运新向公司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400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彭运新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自然人股东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彭运新	济南市历下区孟家庄 347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彭运新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自然人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方于2016年4月1日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彭运新一次性借给公司人民币400万元，为经营性资金周转，利率为0%，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。截至2016年6月27日，该笔借款款项已全部还清。

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后公司认识到审议程序的瑕疵，经2016年6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，且尚须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且未侵占公司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主要是为解决公司经营性资金周转之需求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交易存在披露不规范，公司将杜绝类似不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，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支持公司经营的平稳发展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且未侵占公司利益，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